

# 國立陽明大學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報到註冊須知

恭喜您！業經錄取分發本校就讀，茲通知入學，有關註冊應注意事項規定如說明，請務必詳閱，並請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其他入學相關資訊以及各式表單，請至陽明大學網站首頁(<http://web.ym.edu.tw>)右上方點選【新生】查詢並下載，以下說明之【新生】網頁路徑同。

一、◎重要宣告◎：本註冊通知須俟臺端提前入學申請案獲核定後始生效，並請依說明辦理註冊事宜；如申請案未獲核定則本註冊通知自動作廢，已辦理之任何註冊事項一併撤銷。申請案核定情形請至註冊組網頁公告事項查詢。新生未依校方規定日期(或核准請註冊假之補辦註冊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即取消提前入學資格，一律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二、註冊日期：10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08:30 至下午 16:30。

- 1.註冊當日已到校，但無法辦理完畢者，請務必於下午 16:30 前先至註冊組洽詢及登記續辦日期。
- 2.如確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來校，應事先取具證明文件，至本校註冊組辦理註冊假(至多以二週為限)，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註冊，新生註冊請假單請至【新生】網頁下方各類申請文件表格下載。

三、註冊地點：詳碩博士班甄試生提前入學註冊程序單(請自行至各單位洽辦)。

四、學號：詳見新生資料袋信封標籤上所載，或至本校【新生】網頁查詢。

五、註冊前應辦理事項：

(一)繳費：

請於 106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 起，自行至第一銀行網站「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選擇學校並鍵入《學號+身分證後 6 碼》後，即可查詢或下載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106 年 2 月 13 日)前，依繳費單上所列繳費方式繳納，有關註冊繳費流程說明，請至【新生】網頁【註冊】項目下查詢。

(二)個人資料上網填寫：

- 1.請務必於 106 年 2 月 5 日前上網登錄「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務必上傳照片，以供製作學生證)。請由陽明大學網站首頁點選【新生】→於【陽明入口網】輸入帳號與密碼進入系統(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首次登入請依系統指示完成帳號啟用設定)，點選【個人資訊】→【學生個人基本資料】→依序填寫【健康狀況調查】、【新生身心健康調查表】及【學生基本資料維護】。
- 2.請於 106 年 2 月 12 日前上網填寫「研究所新鮮人」表單，讓你的所長及指導教授初步認識你。請至【新生】網頁右上角之【陽明入口網】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進入系統後即可至【校園生活】→【學務處資訊系統】→【研究所新鮮人】表單，填寫完畢後送出。

(三)其他申請事項：

- 1.由於本校宿舍床位已分配完畢，提前入學者如欲申請宿舍需以候補方式提出申請，請至學務處住輔組網頁查詢。低收入戶子女申請免費住宿，應繳交市、區、鄉、鎮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正本一份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一份(驗正本，繳影本)予住輔組。
- 2.有關學雜費減免及其他安定就學計畫，請至【新生】網頁【助學措施】項目下查詢。

3.符合申請**就學貸款**條件學生，請先至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進行『線上申請』，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並偕同保證人至銀行辦理完成對保手續後，持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線上申請」後列印之申請書、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及繳費單，於**註冊當日**到校辦妥相關手續，始完成貸款作業。

## 六、註冊當日注意事項:

1.註冊前請確認下列資料已上網登錄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狀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身心健康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新鮮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學生證照片上傳、自傳填寫等)		

2.註冊手續應由學生本人親自至校，依**註冊程序單**至各單位辦理並核章。

3.註冊當日請填寫並備妥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b>註冊程序單</b> 」 (於註冊組網頁【註冊資訊】項目下，下載 <u>碩博班甄試生提前入學專用版本</u> )	<input type="checkbox"/> 「 <b>身分證正本</b> 」(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 <b>學位證書正本</b> 」(驗畢歸還) (持外國學位證書者，請另繳交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學位證書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 <b>兵役登記卡</b> 」 (於新生網頁自行下載，女生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 <b>健康資料卡</b> 」(附件) (請查閱【 <b>新生</b> 】網頁【 <b>健康檢查須知</b> 】，提早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 <b>學雜費收據</b> 」(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申請事項所需資料	

4.新生所繳之學歷及身分證明等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塗改、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並報教育部備查及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七、入學後注意事項:

1.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申請：

(1)選課：一律採網路選課方式，提前入學者若來不及於研究生初選期限(**自 106 年 2 月 2 日起至 2 月 8 日止**)辦理者，請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 月 25 日止**辦理加退選即可，開學後可先行至各課程班上課。選課程序、課表及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公告。

(2)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請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前**逕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完畢，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課務組網頁「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開始日為 **106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一)**。有關 105 學年度行事曆及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閱。

3.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研究生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參加校內舉辦安全衛生、化學安全、生物安全、輻射防護等一系列教育訓練，請參閱本校【**新生**】網頁中【**環安訓練相關事項**】說明，另，進入實驗場所務必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資料請務必下載留存詳閱。

4.本校學生證結合悠遊卡屬記名式票卡，依規定將提供持卡人學號、外觀卡號、晶片卡號給悠遊卡公司，以確保悠遊卡功能之正常使用，相關使用說明請至本校【**新生**】網頁查詢。